附件1：

造价咨询机构申报条件

为保障项目的经济合理性，控制项目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的投资效益，现开展造价咨询机构入围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机构基本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二）申报机构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三）申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申报机构应从事造价咨询工作3年(含)以上；

（五）申报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造价咨询业务，近3年(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受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申报机构人员条件

 （一）申报机构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人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二）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造价咨询的人员均应与申报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险。

 三、申报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一）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报机构，不具备申报资格；

 （二）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申报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的；

 （四）被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未满3年(含)的；

 （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机构业务能力要求

 申报机构应具备造价咨询全过程服务业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二）编制设计概算

（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四）编制竣工结算

（五）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六）工程造价审核

 五、申报材料及对应分值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成功案例（案例应为：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全过程咨询），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成功案例不少于2个）。（10分）

（三）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职相关证明资料（2024年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0分）

（四）造价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目标、服务原则等全项内容。（40分）

（五）组织设置、人员配置。制定详细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参与服务的人员一一对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员配置标准等内容。（20分）

（六）保密管理方案。结合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保密方案，入围机构接收或知晓的我委所有资料和信息，不论提供资料和信息采取何种形式（口头或书面）或载于何种载体，均为保密信息，提供保密性管理方案。（20分）

申请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材料或典型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取消申报资格。